

十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（若有）

10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、202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、202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采购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74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12月12日